

# 第十四届黄帝文化国际论坛举行

本报讯(刘象乾)日前,第十四届黄帝文化国际论坛在黄帝故里河南新郑举行。据介绍,“黄帝文化国际论坛”是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重要活动之一,自2007年起已连续成功举办13届,对传承和弘扬以黄帝文化为根脉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巩固和提高黄帝故里作为世界华人寻根拜祖圣地、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届论坛是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重要系列活动之一。

本届论坛围绕“黄帝文化与黄河文化”主题,紧密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通过深入阐释黄帝文化与黄河文化,展示黄帝文化的时代价值,展示黄河文明的“根”和“魂”,深刻解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根脉和主流,增强中华儿女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

据悉,在本次论坛上,故宫博物院原院长单霁翔,国防大学教授金一南,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肖向荣,《财经》杂志执行主编张燕冬,中央马克思主义



长单霁翔,国防大学教授金一南,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肖向荣,《财经》杂志执行主编张燕冬,中央马克思主义

# 山东省 举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专题报告会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民族宗教委、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联合举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专题报告会”,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宗教学会会长卓新平就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进行专题辅导。

卓新平以国际视野分析了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必要性,从中国历史

角度深刻阐述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意义。同时结合我国五大宗教自身发展历史脉络和特点,客观分析了我国宗教中国化的现状、优势,对当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之策。辅导报告对全面理解把握中央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有关精神,推动工作落实,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和济南市宗教界,要进一步提高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重大意义的认识,把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作为新时代宗教工作的鲜明主题和重要任务,认真开展学习研讨,加强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积极进行实践探索,以扎实的举措,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山东统战)

# 青海省 部署寺庙消防与文物安全工作

本报讯(张晓英)日前,青海省寺庙消防与文物安全工作现场会召开。会议指出,青海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寺庙消防和文物安全,每年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物力,实施消防工程和基础设施改造,有效提升了全省寺庙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把加强寺庙消防和文物

安全作为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做好寺庙消防工作的重要性,瞄准靶向目标,防范化解寺庙消防和文物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坚持群策群力,形成强化寺庙消防和文物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强大合力。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寺庙消防和文物安全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要对标对表,补齐工作短板,切实做到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稳步提升寺庙消防和文物安全的整体水平。要细化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全面落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确保全省寺庙消防和文物安全。

# 浙江 研讨轩辕黄帝祭祀大典

本报讯 日前,中国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规格提升专家论证会在杭州召开,十多位黄帝文化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围绕提升中国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规格的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以及历史依据等进行深入交流。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许澎介绍,浙江省缙云县是“中国南方黄帝文化辐射中心”“中国南方轩辕黄帝祭祀中心”和“中国南方黄帝文化研究中心”,黄帝文化源远流长,祭祀轩辕黄帝的历史十分悠久。长期以来,陕西黄陵、河南新郑与浙江缙云形成了我国北部、中部、南部“三地共祭”轩辕黄帝的大格局。2014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国仙都祭祀轩辕黄帝大典成为被保留的浙江省8个节庆项目之一,主办单位为丽水市人民政府、缙云县人民政府。

中国先秦史学会副会长、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彭邦本认为,黄帝文化源远流长,“缙云”作为黄帝文化的重要范畴,在先秦时期的典籍《左传》中就有记载。

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教授谢路军指出,《史记》中记载“黄帝且战且仙”,传说黄帝在缙云成仙,历史上许多著名的道士都来此修炼,如左慈、葛玄、葛洪、陆修静、孙游岳、陶弘景、王远知、潘师正、司马承祯、吴筠、杜光庭等。因此,缙云又有“仙都”美誉。

缙云县委书记李一波表示,缙云黄帝祭祀有利于进一步弘扬黄帝文化,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坚定文化自信,有利于发挥缙云“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和“浙江自贸试验区”的作用;有利于深入挖掘中国传统历史文化中的优秀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治国智慧,激发全国各族人民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努力奋斗;有利于促进黄陵、新郑、缙云北中南联合互动,构建“南北呼应”“三地相当”的全国黄帝祭祀格局。

(浙江民宗)

# 湖北襄阳 狮子楼遗址发现“石狮”

本报讯(沈明晶 孙海波 胡传林)在湖北襄阳古城内,除了现存的钟鼓楼、仲宣楼、谯楼外,还有消失的魁星楼和狮子楼。近日,施工人员在修复襄阳古城墙时,在狮子楼遗址挖出一只“石狮”。

此次发现的“狮子”,包括一小部分狮子头以及一个完整的狮子基座——须弥座。通过襄阳古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测量,狮子的须弥座基座长约106厘米、宽约66厘米、高约76厘米,疑似白石灰石材质,而小部分狮子头则为绿泥石材质。

据乾隆《襄阳府志》记载:“狮子楼,在郡城西角。洪武初建,绘狮子于楼,以镇望楚、虎头诸山,后改建石狮子三,雄峙城角,各高丈许,今楼圯,而三石狮俱存楼址外,旁有碑未仆。”

襄阳狮子楼几度毁于战火。2015年12月16日,考古人员在古城墙分区招待所进行勘探发掘,发现了明清以来的狮子楼遗址,证实了文献记载。

“狮子楼本来有三只狮子,这应该是其中一只狮子的一部分。”襄阳民俗学者方莉说,通过须弥座上的莲花图案和基座材质,结合发现的现场,综合多方因素,初步判定这是狮子楼的“狮子”。

据襄阳市文物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须弥座和一部分狮子头是工人在对狮子楼遗址进行修复中单位发现的,文物管理部门接到施工单位报告后迅速采取了保护措施。下一步,文物部门将邀请相关专家对发掘的“狮子”进行全面研究论证。

# 汉魏洛阳城东西向大道重见天日 见证500多年间王朝更迭

据介绍,考古人员经过前期勘探,选取多个解剖发掘点,并最终将遗迹串联起来。令人惊喜的是,道路剖面呈现多期路土叠压痕迹,多层路土上密集分布着东西向车辙痕迹,最下层路土上叠压有汉代典型的瓮棺葬和砖棺葬以及大量新莽时期货币。

“500多年的都城史被浓缩在了剖面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郭晓涛介绍,通过分析路土中夹带的陶片等遗物,可确定这些路土上至汉代、下至北魏,也就明确了西明门至青阳门大道的沿用时间,与文献中汉魏洛阳城是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四朝都城的记载相吻合。

在一处解剖发掘点的下方,考古人员还发现了砖砌水道,宽在1.5米至1.6米之间,据推测应为汉晋时期道路的路沟或排水设施。

目前,考古人员仍在对遗址进行发掘整理。据介绍,发掘成果将被纳入遗址展示工程。未来,道路的格局将被模拟重现,部分发掘现场将进行原址展示。

# 贵州省 举办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

本报讯(王浪 张卓 夏旺)日前,为期5天的“贵州省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在中央统战部培训中心昌平基地举办。培训班由贵州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局主办,来自贵州省各州市民宗委(局)、县(市、区)民宗局的宗教工作干部参加。

贵州省民族宗教局副局长魏华松作开班讲话,他指出,做好宗教工作是使命和责任所在,要珍惜培训机会,带着责任学,切实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更好地担负起肩上的重担。要深刻认识

# 江苏连云港市民族宗教局 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大互查”

本报讯 日前,为大力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1+5”防控体系,连云港市民族宗教局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大互查”专项行动。

互查组由市民宗委、各县区民宗委、市、区、县民宗局指定专人负责“七人普”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区、县工作部署会。第一时间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要求传达到各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视频、宣传手册等,大力开展有关人口普查知识及标语的宣传,确保人口普查工作人员“进得了门、说得会上话、信息采集得全”,为人口普查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确保“左右协同”。会同区第七次人

政策理论学习不够、履职能力不强等问题,带着问题学,在培训中找到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政策依据和理论依据,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

本次培训邀请中央统战部相关司局领导、宗教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专家授课,旨在进一步提升基层宗教工作干部政策理论水平,进一步拓宽视野,不断增强履职能力,确保各项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此次“大互查”专项行动,旨在通过相互借鉴、相互学习,对标找差、补齐短板,解决部分场所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的问题,解决安全整改办法不多、效果不佳的问题。

下一步,连云港市民族宗教局将压实工作责任,务实工作举措,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建立健全“互查机制”,完善“1+5”防控体系,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为完成“一年小灶”整治任务打下坚实基础。(连云港民宗)

# 浙江杭州余杭区宗教界 “三个确保”积极配合做好人口普查

本报讯 今年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年,为确保该工作的顺利推进,杭州市余杭区民族宗教局“三个确保”积极配合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确保“上情下达”。作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余杭区民宗局指定专人负责“七人普”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区、县工作部署会。第一时间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要求传达到各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视频、宣传手册等,大力开展有关人口普查知识及标语的宣传,确保人口普查工作人员“进得了门、说得会上话、信息采集得全”,为人口普查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确保“左右协同”。会同区第七次人

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关于做好余杭区宗教活动场所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下发至各镇(街)及各宗教团体,明确相关要求。并联合属地镇(街)发动全区网格员力量,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这次人口普查工作,切实建立相互协调与齐抓共管的协作服务机制,确保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确保“全盘扫描”。根据要求,全区各宗教团体落实专人负责当地普查员做好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普查登记工作,主动提供辖区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及人口等基础信息,为充分巩固普查成果、取得普查实效贡献宗教界的力量。

(杭州统战)

# 泰山石城考古新发现: 首次全面揭露石峁文化大型墓地

本报讯(田进)近日,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透露,石峁文化大型聚落泰山石城考古新发现,首次全面揭露了石峁文化大型墓地。

府谷泰山遗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田家寨镇王沙峁行政村寨山自然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处于陕、晋、蒙三省区交界处。寨山遗址位于石峁遗址东北约60公里处。

据介绍,寨山遗址包含一处重要的龙山时代石城聚落,城内面积约60万平方米。城内北部庙场地点发现的“高台基址”,似与石峁皇城台性质类似,可能为寨山石城的“核心区域”。还发现较多的白灰面房址、袋状窖穴、竖穴土坑墓等遗迹,暗示着寨山石城的聚落区划和功能分区。

鉴于寨山石城与石峁遗址在文化内涵上的紧密关系,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联合榆林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府谷县文管办对寨山石城进行了发掘,清理了南部城墙外立面,清理长度约60米,发现两座保存较好的马厩,初步了解到寨山城垣的年代、结构和砌筑方式。

截至目前,寨山石城共清理石峁文化墓葬21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多为东西向,根据葬具、壁龛及殉人情况可分为四类。一类墓有木棺、有壁龛、有殉人,共3座。此类墓葬规模最大,面积约10平米。二类墓有木棺、有壁龛、无殉人,共4座。三类墓有木棺、无壁龛、无殉人,共7座。四类墓无木棺、无壁龛、无殉人,共7座。另外,墓葬周边发现的“灰坑葬人”现象,或与墓地祭祀或葬仪有关。

墓葬形制特征鲜明,器物组合典型、等级区分明显,四类墓葬当分别代表了不同身份等级的人群,尤其是一类墓,规模较大,随葬丰富、结构复杂,可与陶寺文化



大型墓葬相比。另外,墓葬发现的女性殉葬、随身葬玉、半月形壁龛、组合稳定的带盖陶器等现象,体现了浓厚的、极具特色的石峁文化墓葬特征,甚至影响到齐家文化大型墓葬的葬制葬俗。

从目前发现来看,石城是石峁文化的典型聚落特征,遍布石峁文化主要分布范围,石城规模差异突出,从数千平米到400万平方米都有发现,体现了石峁王国内部的聚落等级分化,寨山石城当属石峁都邑下的次级(抑或三级)中心聚落,同时也是石马川流域的中心聚落。

据了解,本次寨山考古的最大收获是石峁文化大型墓地的首次全面揭露,也是河套地区首次发掘的等级区分明显的龙山时代墓地。该墓地的发掘,弥补了石峁遗址大型墓地被严重盗掘的重大遗憾,与以往未开沟、新华、神圪塔梁以及石峁等遗址的“零星”发现一同构建起石峁文化墓葬的基本框架和典型特征,为丰富石峁文化和研究石峁政体(石峁王国)提供了宝贵的墓葬考古材料。

同时,以寨山新发现为代表的石峁文化大型墓地,也是研究河套地区聚落与社会的重要考古学材料,体现了4000年前中国北方地区早期国家形态下的丧葬礼仪和等级意识,为中国早期国家起源、发展的模式和进程提供了重要的墓葬材料。

<b>公告·启事·广告·声明</b> <b>《红河产业园区开远化工区大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b> 一、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通过以下网址:提出宝贵意见。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ynss.com/web.do?index=1376913011@139.com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 建设单位:建水县响水河发电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忠;联系电话:1376913011;邮编:1376913011@139.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二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三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四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五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六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七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八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九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一百、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	<b>开远市第二垃圾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b>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通过以下网址:提出宝贵意见。 2.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3.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 建设单位:开远市灵泉东路342号开远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联系人:白工;联系电话:63426687;电子邮箱:63426687@qq.com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开远市灵泉东路342号开远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联系人:白工;联系电话:63426687;电子邮箱:63426687@qq.com (2)昆明市西园南路126号融城悦都B5-21楼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871-64183095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二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三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四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五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六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七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八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九十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一百、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	<b>注销公告</b> 昆明凯德管道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公司债权债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b>昆明凯德管道有限公司清算组</b> 2020年10月9日 <b>减资公告</b> 屏边白鹤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3MA6P7H0U0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资,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要求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屏边白鹤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b>公告启事广告声明</b> 云南金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预留印信,特声明作废。(1)平安银行昆明分行预留印信,账号:411014935257005。(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明通支行,账号:5305016155470000530,登报作废。 杨治明遗失云南国贸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华都北园B区B25号商铺履约保证金,收据号:1279680,金额:5000元,登报作废。 香格里拉市迪庆州德钦县小学工会委员会遗失于2019年10月15日开具的,账号:83001101000610558,核准号:27570000158201,网银U盾,登报作废。 <b>欢迎刊登</b> 公告启事广告声明
---	---	--